

求解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之困

莫开伟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融资方面存在的瓶颈,用一句通俗的话说就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由于受到融资困扰,发展始终处于尴尬状态。据2013年科技部和有关部门调查报告显示,有关省(市)登记的科技成果约有70%分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而这些领域内的科技成果未应用和停用的大约55%是因资金不足引起的。

中小企业成为融资重灾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困顿,就目前看主要有三种原因。

首先,依然靠银行信贷间接融资为主,政府支持少,加之资本市场发育处于缓慢和不规范状态,不利于有效改善融资环境。间接融资不仅受银行信贷投放规模限制,更受银行主观指导思想影响。

一是认识模糊,没有意识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把重点放在培育优质客户上面,尚未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盈利点,提供金融服务内生动力不足,致使信贷投放裹足不前。如为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时,金融机构需配备更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以及服务,单位资金人工成本更高;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高技术特性,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时,必须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才能对企业提供更加个性化和特色化的金融服务,这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现有知识结构和学习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且大都以知识产权为主,而如今有关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和交易体系尚不健全,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转让或引资均受影响,导致缺乏足够担保抵押物。且因融资规模小,满足不了现有银行信贷投放条件要求,大量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只能在银行信贷大门外徘徊。据相关资料,银行信贷支持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且多数贷款投向了上述两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而生物、新材料等行业中大量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依旧突出。尤其是目前虽然资本市场有了创业板,但市场规模较小,且创业板、中小板以及主板之间的转换通道尚未形成,虽然为部分科创企业提供了直接融资平台,但往往门槛较高,很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不了资本市场之门。

其次,政策性扶持力度不足,风险分散与补偿机制不完善,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的“拦路虎”。表现为政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的财政性资金支持覆盖面很低,各类财政发展基金及风险损失补偿基金



王利博制图

不足,使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发展的“第一桶金”。尤其政府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功能尚未完善,保险机构提供商业保险产品也不多,这种融资担保现状使大量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陷入融资担保泥潭,也对银行机构信贷望而却步。如据相关资料,即便在财政较为宽松的北京中关村地区,财政资助资金对企业的门槛也依然较高,扶助资金规模不足园区企业上缴税费的2%;北京市担保机构代偿比例不足1%,代偿损失率仅为0.2%左右。信用保险仅在信用保险贸易融资试点、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中有介入,其他产业领域均未涉足。

再次,风险投资从理念到行动均显迟缓,形成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的严重障碍。一般而言,风险投资运用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最直接的融资手段,而我国目前风险投资理念落后,在风险投资最该发挥作用的地方和阶段,如瞄准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项目前端投资依然严重不足,许多机构虽被称之为风险投资,但实质成为“保险投资”,更凸显出我国风险投资团队对新兴技术项目的技术发展路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显不足。

加快建立融资体系和环境

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从两方面切入。

一方面,建立健全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体系。

首先要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各级政府转变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方式,除保留必要的财政补贴扶持外,逐步增加更为市场化、更具效率且

能吸引社会资本的创投基金引导;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机构要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规范税务部门对银行科技贷款坏账的核销程序;通过启动贴息贷款、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对风险投资机构给予税收补贴、完善金融机构考核体制等方式,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和行政管理的杠杆效应,引导包括金融机构、民营资本、国外资本在内的多渠道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其次是要完善商业银行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合理的项目评级授信体系,商业银行在设计内部评级和授信体系时应充分考虑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具体特点,不仅将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引入模型,更应充分认识到企业和项目的成长性。信贷融资工具重点应用于还款有保障的融资项目,主要向依靠综合收益还款项目倾斜,向处于产业化后端或产业成熟期的项目倾斜。

三是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企业发明专利、商标权、版权等无形资产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重要财富。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无形资产的评估能力,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模式,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提供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多渠道分散风险。

四是要充分发挥现有孵化器的综合服务优势,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能力。对相对集中在开发区和科技园的新兴产业,应以园区为载体,通过发行联合信托、联合债券、联合票据等方式来解决

融资难题。

另一方面,创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环境。

首先是政府应明确一个部门牵头,抓紧组织研究制定金融支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和金融政策措施,协调金融系统内外关系;建立金融和科技对接平台,为新兴产业项目和专利技术提供评估、定价、交易等系列服务。

其次要适当降低门槛,发展专门为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再次要探索建立创业板、中小板和主板之间的转换机制,让发展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次转入中小板、主板,将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及再融资项目向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企业倾斜,加快创业板、中小板市场发展,积极推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鼓励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企业和项目发行企业债券;鼓励风险投资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其他方式积极参与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保险公司可开发信贷损失保险服务,降低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的损失风险。针对科技创新特点,积极开发创业投资保险工具和保险产品,不断完善和推广研发关键人员人身险、研发关键设备损失险等产品。

另外还要抓紧制定规范发展风险投资的政策法规,明确风险投资股权变现和市场退出场所和通道。

最后是对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或项目的贷款,监管部门要在银行不良贷款的分类、核销和对有关人员考核方面应制订“容忍度”更高、弹性更大的政策措施。

起底山寨社团背后的利益链

梁建强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中国公益总会”、“国际食品包装协会”……一个多么“高大上”的名称。当203家离岸、山寨社团被公开曝光,着实让很多人吃了一惊。

看似威风凛凛,实质未在我国民政部合法登记;个别协会,甚至10年前已被通报,至今却仍在通过发展会员、发放牌匾等形式敛财。山寨社团为何层出不穷?如何加强管理?耐人深思,更促人警醒。

通报10年仍在招徕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曝光的首批203家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涉及医疗、教育、能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这些组织多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国字头字样,与境内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名称雷同甚至一致。其中,“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等赫然在列。

这一协会官网中自称是“我国产品质量领域知名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独立社团法人”,却以开展质量信誉评估活动为名,向企业收取费用。由此引发的举报也接连不断。

真相究竟如何?记者通过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查询”平台检索,输入“中国产品质量协会”后,结果显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而通过香港注册企业信息查询发现,“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于2001年注册,系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的“香港亚太经济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性质“的协会”。

事实上,关于“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的身份问题,早在10年前就曾引发质疑。2006年9月22日,《中国质量报》、中国质量新闻网刊发消息:“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出严正声明指出,‘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不是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直属挂靠单位,国家质检总局也从未以任何形式委托或批准该机构从事质量信用等级评估的相关工作。”报道中还透露,“国家质检总局近来多次接到部分地方和企业反映,中国产品质量协会冒用国家质检总局名义,在各地进行质量信誉AAA等级评估活动,并向企业收取费用。”

不过,“中国产品质量协会”并未因声明或相关查处而销声匿迹。公开信息显示,近年中,落款为“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的“国家级征信企业”、“质量信誉AAA等级”等多类牌匾仍在持续发放。

记者多次拨打“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网站显示的联系电话,希望了解相关情况,均无人接听。

三类造假方式泛滥

纵观各类离岸、山寨社团,三类造假方式比较常见。

“改头换面”类。一些社团,是在国内原本有正规的社团的情况下,故意使用近似的名称。比如,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中国质量协会”为正规登记社团,而山寨社团“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与其比较接近;“中国营养学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团,但有个山寨协会的名字叫做“中国营养协会”,一字之差,让公众难以区分。

“无中生有”类。部分社团,在协会命名时叠加使用“中华”、“国际”、“世界”等,创造了一些看似“高大上”但实则未在境内登记的社团。比如此次被曝光的“中华慈善国际联合会”、“中国国际和平研究中心”等。

“同名仿冒”类。也有部分山寨社团,在命名时直接使用了与在民政部登记的合法社团同样的名称。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都出现了同名仿冒者。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曾透露,调查显示,大量山寨社团就是“为了捞钱敛财,唯利是图。”而山寨协会敛财手段多种多样,主要有发展会员、成立分会收取会费、发牌照、搞评选颁奖活动收钱、搞行业培训收费等,有些甚至向企业敲诈勒索。

需加大处罚力度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金占明介绍,层出不穷的山寨社团,多是内地居民利用境内外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的差异,在登记条件宽松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而后借着社团组织的名义在内地开展活动。

金占明说,一方面,我国确实存在政府机构下设的官方协会,人们对“国字头”的社会组织比较信任,山寨社团借此心理钻空子牟利;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存在占便宜心理,也希望多拿荣誉贴金,这让山寨组织有了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还有一些企业是由于担心山寨社团真的具有政府背景,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交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乔新生认为,“山寨社团之所以能够通过发展会员、发牌照、搞评选等获取巨额利益,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信息不对称。因而,需要强化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所有在内地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或非政府组织都必须及时公开披露信息,增加透明度,让社会公众能够更加便捷地查询社会组织的真伪。”

受访专家指出,山寨社团是依据境外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却又长期在内地活动,容易导致“注册地管不了,活动地管不住”的情况出现。因而,也必须尽快对相关的法规进行完善,将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纳入法律监管范畴,明确要求其在境内开展活动时必须经过许可或备案。

倘若一个山寨社团能够牟利5000万元,却可能只面临50万元或500万元的处罚,这种处罚显然起不到有效的警示作用。“必须从严处罚,提升违法违规成本,让山寨社团不敢碰红线。避免刚处罚或取缔了一个山寨社团,更多山寨社团换个招牌又冒出来的情况出现。”金占明说。

镜鉴

发达国家如何破题?

莫开伟

在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难方面,国外一些国家成功经验可资借鉴,主要有三种模式:

一是德国、日本等银行主导发展模式。德国和日本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发展模式,在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时,建立了与之互动的信贷结构及资本市场融资结构。德国金融体系是混业经营模式,使得银行成为“全能银行”,在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等领域占据支配地位。而日本由于养老金不可以用于创业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发起人则是银行或大财团。两个经济体出于各自不同的原因,形成了以银行为中心的产业

投资基金发展模式。德国、日本产业投资基金更加注重新安全性和稳健性,在投资领域上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相互兼顾,比如高端装备、精密制造、制造业服务、物流等相对传统的行业则成为日本和德国产业投资基金重要的行业配置。

银行主导发展模式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投资领域则兼顾新兴和传统,在运作方式上更多采用公司制运行,在退出方式上主要采取公司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而公开上市的退出方式则相对较少。

二是英美资本市场主导发展模式。英美是资本市场型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典型。美国和英国是目前全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最为成熟的国家,大致都有50—60

年的历史。两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英美高度发展的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和机构投资者。

资本市场型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核心是资金来源机构化、基金组织合伙化、投资对象新兴化、基金退出市场化。投资的主要对象是战略新兴产业处于初创和成长阶段的中小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起到了先导和引导的作用。

三是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以色列、加拿大、新加坡等是政府主导型产业投资基金模式的代表。在产业发展上处于追赶地位的经济体,在战略新兴产业的选择和引导上,政府发挥了更加实质性的作用,甚至由政府主导创立产业投资基金或投资

公司,来引导产业的成长与壮大。

在政府主导型的产业投资基金模式中,资金来源一部分来自政府财政资金或政府支持企业的资金。在运作方式上主要采取公司制运行模式方便政府或代理人直接管理基金和投资对象,在退出模式上以公司股份回购和股权转让等为主,投资领域则体现更多的国家意志,与政府在产业定位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策略相适应。

但是,政府主导型战略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则主要是市场化运作方式,政府较少直接干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经营,仍然以市场化运行规律和成本收益原则来规范投资基金的运行,只是对产业基金的前导性和引导性做了方向性的指导。